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华所）2023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首席合伙人：梁春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相繁，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明辉，201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涛，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大华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严格的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续聘事宜提交

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先后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大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华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受聘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本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